

立法會 CB(2)2673/06-07(19)號文件

祥和協會

就香港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雙普選問題的意見書

香港回歸祖國十年，經濟繁榮，社會安定，是建基於“一國兩制”成功落實，建基於《基本法》有效實施，建基於社會環境穩定的基礎上。事實上，要維持香港資本主義制度的特色，保持香港長期穩定繁榮，就必須在《基本法》框架下發展香港政制，依照循序漸進原則，達到最終普選的目標。基於以上觀點，本會就香港“雙普選”問題有如下意見：

1. 香港實行普選必須依照原則進行

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是《基本法》賦予香港政制發展最終目標。要達到這一目標就必須遵循以下原則：第一，香港政制發展必須在基本法規定的框架內進行；第二，必須符合“一國兩制”的原則，符合香港在國家憲制中的法律地位；第三，必須兼顧香港各階層的利益，充分體現均衡參與，有利於香港資本主義的發展的原則；第四，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；第五，必須維護行政主導的原則。離開以上原則，就必然導致社會的不穩定，並將損害香港社會的繁榮，損害特區政府與中央政府的關係。香港是一個多元化的社會，各階層均衡有序參與，和諧共處很重要，如果一蹴而就要求立即實行全面普選，勢必欲速不達，並非港人福祉。

2. 關於行政長官普選的建議

本會建議，將選舉委員會人數由現有的 800 人增加至 1600 人，這可擴大選舉委員會的代表性增加民主成分，又能體現《基本法》規定循序漸進的原則；

3. 關於立法會普選的建議

本會建議：保留功能組別席位不變，體現均衡參與原則。

《基本法》規定立法會最終以普選產生，在此之前，必須顧及不同階層利益，體現均衡參與原則。只有透過均衡參與和務實的態度，才能逐步創造普選條件，邁向最終普選的目標。

4. 本會立場

基於社會上對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意見紛紜，態度各異，本會認為，在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問題上，應該先易後難，務實處理。當前對行政長官普選，社會爭議較小，先行處理行政長官普選問題，比較容易達到社會共識。而社會爭議較多，分歧較大的立法會普選問題，應押後處理。通過優先處理行政長官普選吸取經驗，然後，再處理立法會普選問題。將行政長官普選和立法會普選捆綁一起處理做法，勢必引起社會更大爭論，令民主進程受到阻礙。因此，本會支持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，而立法會普選時間應在行政長官普選之後，更能讓社會達到共識，而令社會更加穩定。

總之，政府應加強國民教育，加強“一國兩制”和基本法教育，為早日實現“雙普選”，努力創造有利於實現普選的政治環境和條件。

2007 年 8 月 31 日